

屏東縣立佳冬國中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廿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 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 針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四、 利用多元管道，公告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五、 鼓勵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第二章 校園安全規劃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保全、求救系統、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等安全要素，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針對曾經發生或可能發生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應會同相關單位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師生職員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檢視成果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三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五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六條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

	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 二、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四章 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第八條	<u>本校積極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u>
第五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第九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及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係指本法第二條所稱之情形。
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名詞定義如下：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二、 職員：指前款教師以外，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 三、 學生：指在學之日間部及夜間部學生。
第六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第十一條	性騷擾或性霸凌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u>學校所屬主管機關</u>申請調查。<u>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u> 本校於接獲申請或檢舉若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第七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第十二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向教育局通報，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八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四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十四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四十一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九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其以言詞為之者，輔導室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 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第十四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輔導室為收件單位，除有本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本委員會調查處理。 本委員會於受理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五條	輔導室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然則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委員會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委員會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委員會應進行調查處理。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針對個案設置「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處理小組」，轄屬本委員會。本小組由本委員會五位委員組成，輔導主任為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本委員會遴選委員擔任之。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如必要時，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三、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受理單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本校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性侵犯事件處理小組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十九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條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本法為調查處理。
	本校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諮詢管道。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本委員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一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二十二條	性騷擾或性霸凌及性侵害事件處理小組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本校其他權責機關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懲處外，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 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 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 接受心理輔導。 四、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上列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處置，應由本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

	加害人之配合遵守。第二款之處置，由教育局規劃，本校並應督導加害人配合遵守。
第二十三條	本校依本法規定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並由輔導室專責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四條	本校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二十五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及撰寫調查報告書時，得支領費用。
第八章 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第二十六條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理由向學校申復，以輔導室為受理單位，並以一次為限。若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受理單位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二十七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法第卅四條規定提起救濟。
第二十八條	本校對於與本辦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本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九條	各單位對於本辦法有關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確保調查結論確實有效執行。
第九章 禁止報復之警示	
第三十條	<u>本校嚴禁對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行為人或被害人之報復行為，違者依校規處罰，情節種阿者依法究辦。</u>
第十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有關實施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輔導室編列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一章 隱私之保密	
第三十二條	<u>本校對性侵害或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檢舉人、行為人及被害人之相關資料嚴格遵守保密原則。</u>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校園安全規劃。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政策宣示。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界定及樣態。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八、禁止報復之警示。九、隱私之保密。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